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东宏、马红涛、倪炳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